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號

原告 陳冠瑄

訴訟代理人 賴宇宸律師

複代理人 紀伊婷律師

被告 陳映彤

張事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吳春蓮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分配。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映彤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陳冠瑄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吳春蓮於民國112年9月1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吳春蓮之繼承人，且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惟因故仍無法就系爭遺產達成協議，又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陳映彤經合法通知均未曾到庭，惟以書狀表示：伊為原告之胞姊，同意原告本件遺產分割事件包括分割方式、分配比例之主張等語（見本院家調卷第79頁、家繼簡卷第27

01 頁)。

02 四、被告張事鴻則辯以：對於原告主張之分割方式，黃金變價後
03 請直接匯入伊於監獄之保管金帳戶或寄匯票予伊，不動產部
04 分到時要變價，請原告與伊聯繫，看怎麼樣才能賣到好價格
05 等語（見本院家繼簡卷第93頁）。

06 五、本院判斷：

07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8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09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
10 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11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12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13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4 1.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吳春蓮於112年9月16日死亡，遺有如附表
15 一所示之系爭遺產，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吳春蓮之繼承人，應
16 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等節，業據其提出被繼承人吳春蓮除
17 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張毓展除戶謄本、兩造及張瑜宸戶籍
18 謄本、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財
19 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不
20 動產之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等在卷可稽，且為被告等所不
21 爭執，足認原告前開主張，可以採信。兩造既均為被繼承人
22 吳春蓮之繼承人，其等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載，被繼承
23 人吳春蓮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兩造未有分割協
24 議，應屬於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且上述遺產無不能分割之
25 情形，依照首揭法條規定，原告請求裁判分割遺產，終止兩
26 造間之共同共有關係，自屬有據。

27 2.被告張事鴻雖辯以附表一編號10金飾中有金戒子、手鍊是伊
28 所有云云，惟上開金飾均係放置於被繼承人吳春蓮所承租保
29 管箱內，與放置於同一保管箱內之其他金飾或紀念卡同為被
30 繼承人吳春蓮本人所保管，衡情應均為被繼承人吳春蓮所
31 有，且被告張事鴻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明，以茲證明其上開主

01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是難認其此部分主張可採。被告張事鴻
02 另主張被繼承人吳春蓮同居人陳邦雄在被繼承人吳春蓮生病
03 昏迷期間盜領被繼承人吳春蓮現金新臺幣（下同）19萬元，
04 亦應列為遺產一部分云云，惟此部分業據被告張事鴻提起侵
05 占告訴在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無積
06 極證據可資證明，於113年5月6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021號為
07 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據本院調取前開偵查卷證核閱無誤，又
08 被告張事鴻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訴外人陳邦雄確有
09 侵占該19萬元之事實，故其此部分主張，亦難憑採。

10 (二)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1 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
12 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別為民法第1151條、第830條
13 第2項所明定。準此，共同共有遺產之分割，於共有人不能
14 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
15 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然應斟酌當事人之聲
16 明、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
17 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全體共
18 有人之利益等相關因素，而為公平妥適之判決。茲查：

19 1.兩造均同意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不動產、編號9、10所示
20 之黃金，予以變價分割，所得款項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
21 本院考量上情，衡以附表一編號1至4係門牌號碼宜蘭縣○○
22 鎮○○路○段0號大樓之區分所有權客體（即10樓之6），本
23 難以再行細分，倘藉由市場自由競價及優先承買機制，不但
24 提高該區分所有不動產之經濟效益及整體價值，並使所有權
25 狀態歸於單純，提升整體利用價值。又而附表一編號9、10
26 等紀念卡或金飾各別價值亦難以估算，是認均以變價分割為
27 適當，爰依附表一編號1至4、9至10「分割方法」欄所示之
28 方式予以分配。

29 2.另附表一編號5至8所示之存款、保管箱退租保證金債權，核
30 此部分遺產性質均屬可分，由全體繼承人受原物分配，並無
31 困難，亦符公平原則，是認此部分依原告主張之方式即附表

01 一編號5至8「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配，應屬適當。
02 六、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就被繼承人吳春蓮所遺
03 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
04 法分割、分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05 所示。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八、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0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1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12 文。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
13 原告請求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然被告等之應訴乃法律規定
14 所不得不然，兩造顯均因本件訴訟而互蒙其利，為求公允，
15 爰以兩造分配遺產之比例即兩造之應繼分比例，於主文第二
16 項酌定本件訴訟費用之分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游欣怡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詹玉惠

24 附表一：被繼承人吳春蓮之遺產

25

編號	種類	項目	範圍或數量	金額或價值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宜蘭縣○○鎮○ ○段0000地號土 地	面積：63.00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00分之106	63,708元	變價分割；變價所得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2	土地	宜蘭縣○○鎮○ ○段0000○0地 號土地	面積：8.00平 方公尺	8,089元	變價分割；變價所得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權利範圍：100 00分之106		
3	土地	宜蘭縣○○鎮○ ○段0000地號土 地	面積：399.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 00分之106	403,484元	變價分割；變價所得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4	建物	宜蘭縣○○鎮○ ○段0000○號建 物（門牌號碼： 宜蘭縣○○鎮○ ○路○段0號10 樓之6）	總面積：34.52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 部 附屬建物：陽 台（面積4.19 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北 成段2756建號 （權利範圍100 00分之131）	216,400元	變價分割；變價所得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5	存款	臺灣土地銀行羅 東分行00000000 0000		1,827元暨其 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6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宜 蘭中山路郵局00 000000000000		2,392元暨其 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7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羅 東郵局00000000 000000		26,435元暨 其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8	債權	土地銀行羅東分 行保管箱退租保 證金		450元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9	其他	紀念卡（純金）	10張（35.2公 克）	68,710元	變價分割；變價所得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10	其他	金飾一批	10（35.8公 克）	69,881元	變價分割；變價所得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配。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陳冠瑄	4分之1
2	陳映彤	4分之1
3	張事鴻	2分之1